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0 日 15:00 至 16: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5 月 9 日—2018 年 5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0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9 日 15:00 至 5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文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9,833,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53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9,817,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49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6,940,3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5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26,924,3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51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一下决议：

1、以累计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王光权先生、刘雅娟女士共 2 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关于提名王光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股份 169,822,4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26,929,34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2%。

(2)《关于提名刘雅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股份 169,833,4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26,940,34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姚小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 年修订)的规定，经姚小义先生授权，公司已将姚小义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通过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其官方网站 (<http://www.szse.cn>) 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对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材料报送深交所，深交所对姚小义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了审核，没有提出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69,817,4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股份 11,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股份 5,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26,924,34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6%；反对股份 11,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8%；弃权股份 5,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澧滨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柳清、郭颖峻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澧滨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